

**攀枝花市仁和区应急管理局2022年度部门
决算公开**

目录

公开时间：2023年9月26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5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5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6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5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7
第四部分 附件	21
第五部分 附表	8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88
二、收入决算表.....	88
三、支出决算表.....	8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88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8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88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88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88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88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88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88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88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88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1.负责应急管理、防震减灾和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和指导仁和区各乡镇（街道）、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2.拟订应急管理、防震减灾、安全生产等政策措施，组织编制全区安全生产、防震减灾、应急体系建设、综合防灾减灾规划。

3.承担区安全生产委员会日常工作。监督检查、指导协调各乡镇（街道）和区级有关部门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督导、考核工作。

4.承担权限范围内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等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准入管理责任。协助省、市应急管理部门做好中央、省属在仁和辖区范围内的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5.拟订权限范围内煤炭产业发展计划、准入条件等并组织实施，按权限审核、上报煤炭项目并负责建设管理。负责煤炭生产协调和监督管理，煤炭行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煤矿瓦斯等级鉴定、瓦斯治理和利用。协助相关部门抓好合法煤矿矿界范围内的煤炭私挖盗采治理工作。

6.承担权限范围内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依法监督检查煤矿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

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负责组织、指导煤矿企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安全生产标准化、瓦斯和水害防治及相关安全技术发展工作。指导煤矿防灾预案和救护体系建设。参与煤矿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7.承担权限范围内的危险化学品、化工、医药、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非煤矿山、冶金、机械制造、尾矿库、地质勘探、石油（气）开采等工矿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依法指导、监督检查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行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依法查处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危险化学品、化工、医药、烟花爆竹、工矿商贸等生产经营单位和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承担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责任。依法监督检查、指导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8.承担权限范围内防震减灾工作。编制全区防震减灾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制定地震综合防御对策。组织开展辖区范围内地震监测预报工作，提出趋势预测意见。组织开展震情跟踪、日常分析预报和重大地震异常的核实上报工作。管理全区地方地震监测台网和观测台站。监督、管理辖区范围内工程建设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参与震后重建规划。

9.负责组织、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牵头组织编制全区应急救援综合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应急救援专项预案，负责应急预

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并落实，督促相关部门加强应急避难场所设施建设。

10.按照中央、省、市、区的规划，牵头建设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信息传输渠道的规划和布局，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11.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全区应对较大及以上灾害指挥部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负责组织较大及以上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协调全区各类专业应急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提请衔接区人民武装部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12.按照国家相关政策和省、市、区相关规定，负责消防、森林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安全生产事故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依法依规统筹指导全区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和应急保障能力建设。

13.按照国家、省、市、区相关政策和规定，负责消防工作，组织和指导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工作。

14.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监测预警、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指导协调森林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15.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和指导相关部门开展灾害救助、灾

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管理分配中央、省、市下拨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16.开展应急管理、防震减灾和安全生产方面的交流与合作，组织参与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跨区域救援工作。

17.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18.负责应急管理、防震减灾、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和指导应急管理、防震减灾、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19.承担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审批服务便民化工作责任。按省市要求，指导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

20.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1.职能转变。加强、优化、统筹应急能力建设，构建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应急能力体系，推动形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应急管理体制。一是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提高国家应急管理水平和防灾减灾救灾能力，防范化解重特大安全风险。二是坚持以人为本，把确保人民群

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确保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加强应急预案演练，增强全民防灾减灾意识，提升公众知识普及和自救互救技能，切实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三是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

二、机构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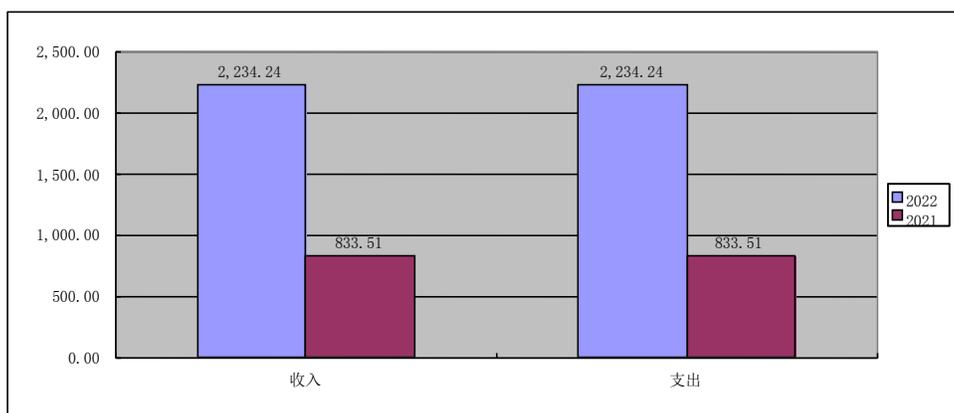
区应急管理局下属非独立核算单位2个，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1个，其他事业单位1个，主要包括：攀枝花市仁和区减灾救灾事务中心、攀枝花市仁和区矿山安全事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支总计2,234.24万元。与2021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400.73万元，增长168.1%。主要变动原因是本年度机构改革，原仁和区矿山安全生产服务中心并入，收入增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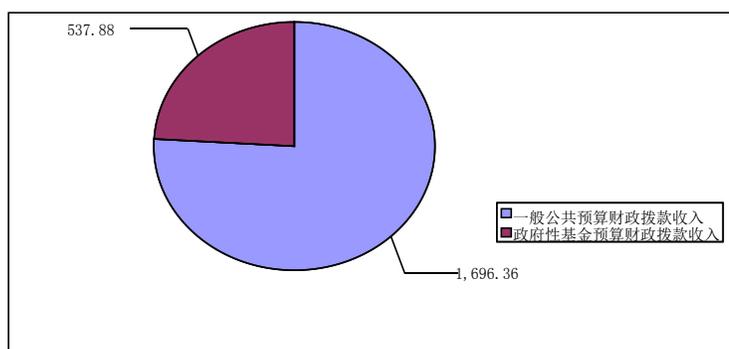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柱状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本年收入合计2,234.2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696.36万元，占75.9%；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37.88万元，占24.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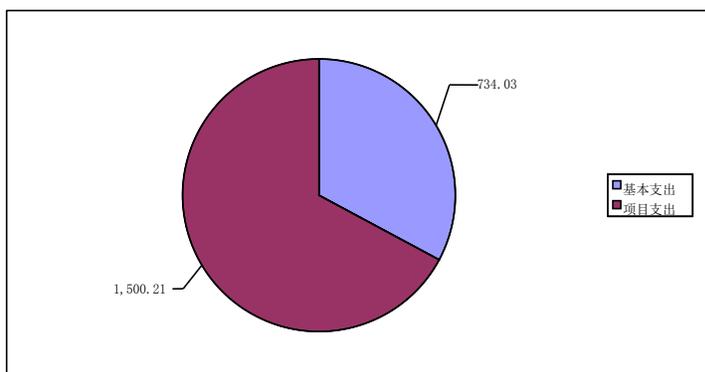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本年支出合计2,234.2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34.03万元，占32.9%；项目支出1,500.21万元，占67.1%；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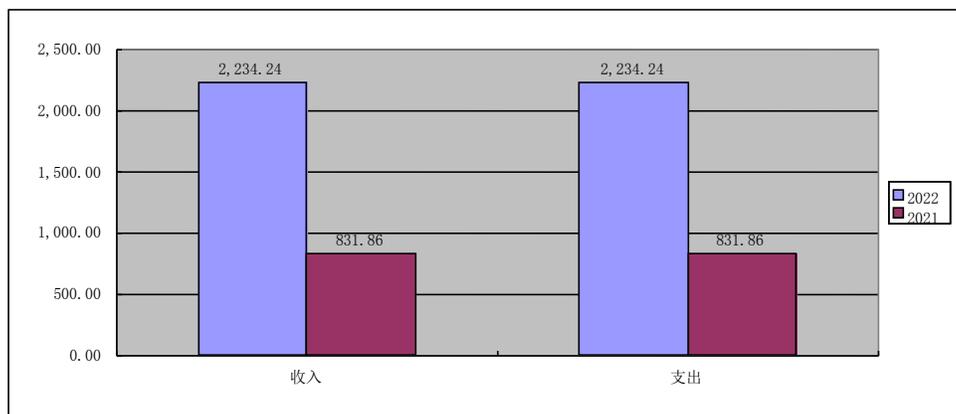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2,234.24万元。与2021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1,402.38万元，增长168.6%。主要变动原因是本年度机构改革，原仁和区矿山安全生产服务中心并入，收入增多。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柱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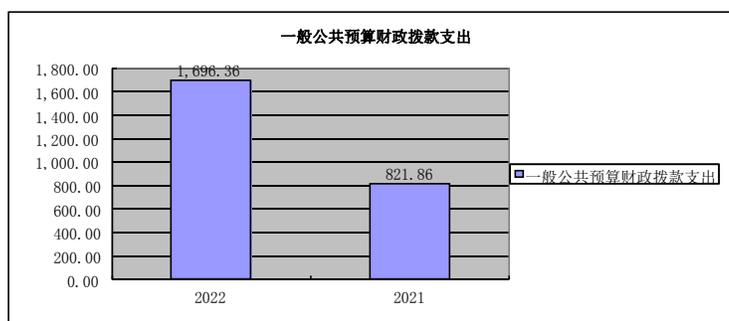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696.36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75.9%。与2021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874.5万元，增长106.4%。主要变动原因是本年度机构改革，原仁和区矿山安全生产服务中心并入，收入增多。

(图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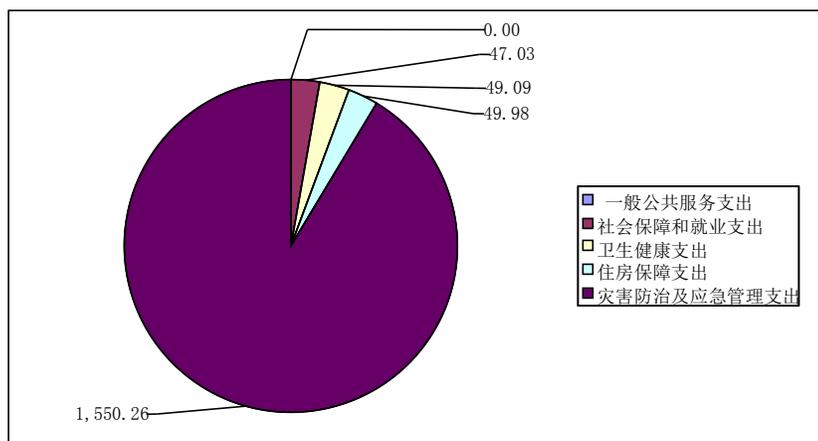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696.3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0万元，占0%；外交支出0万元，占0%；国防支出0万元，占0%；公共安全支出0万元，占0%；教育支出0万元，占0%；科学技术支出0万元，占0%；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0万元，占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7.03万元，占2.8%；卫生健康支出49.09万元，占2.9%；节能环保支出0万元，占0%；城乡社区支出0万元，占0%；农林水支出0万元，占0%；交通运输支出0万元，占0%；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0万元，占0%；商业服务业等支出0万元，占0%；金融支出0万元，占0%；援助其他地区支出0万元，占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0万元，

占0%；住房保障支出49.98万元，占2.9%；粮油物资储备支出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占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1,550.26万元，占91.4%；其他支出0万元，占0%；债务还本支出0万元，占0%；债务付息支出0万元，占0%；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0万元，占0%。

(图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1,696.36万元，完成预算100%。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5.86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0.76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40.41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34.41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10.93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30.75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49.98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8.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339.22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9.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64.75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安全监管（项）：支出决算为25.25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1.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应急救援（项）：支出决算为100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应急管理（项）：支出决算为100.01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3.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9.87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其他应急管理支出（项）：支出决算为85.24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5.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矿山安全（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66.66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6.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矿山安全（款）矿山安全监察事务（项）：支出决算为35.75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7.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矿山安全（款）事业运行（项）：支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8.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款）自然灾害救灾补助（项）：支出决算为10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9.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款）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项）：支出决算为636.33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734.03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688.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45.5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

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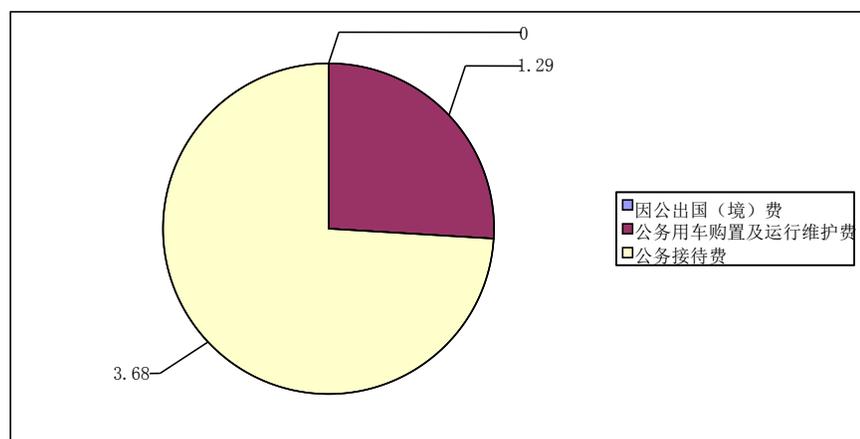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4.97万元，完成预算100%；较上年减少-5.31万元，下降-51.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例行节约，减少不必要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1.29万元，占2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3.68万元，占74%。具体情况如下：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饼状图）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出国（境）0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2021年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10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29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21年减少-6.7万元，下降-83.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例行节约，减少不必要开支。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金额0万元，越野车0辆、金额0万元，小型载客汽车0辆、金额0万元，大中型载客汽车0辆、金额0万元，其他车型0辆、金额0万元。截至2022年12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4辆，其中：轿车0辆、越野车4辆、小型载客汽车0辆、大中型载客汽车0辆、其他车型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29万元。主要用于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3.68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1年增加1.4万元，增长61.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上级督查检查增多，接待费用增加。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3.68万元。主要用于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用餐费。国内公务接待27批次，248人次，共计支出3.68万元，具体内容包括本年度关于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事务接待。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共计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537.88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年，攀枝花市仁和区应急管理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5.53万元，比2021年减少-4.09万元，下降-8.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例行节约，减少不必要开支。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年，攀枝花市仁和区应急管理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5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5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购买打印机。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5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5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攀枝花市仁和区应急管理局共有车辆4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2辆。其中：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安全生产检查、灾情核查。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2022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劳务费及培训费、应急管理信息化及指挥场所建设项目、2021年煤炭产业化解过剩产能省级奖补资金、安全生产技术服务费、仁和区迤资园区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平台建设、2019年至2020年度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关闭煤矿奖补资金等6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劳务费及培训费、应急管理信息化及指挥场所建设项目、2021年煤炭产业化解过剩产能省级奖补资金、2021年中省自然灾害救灾补助资金（冬春救助）、2020年中央财政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2021年省级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第二批）（执法能力提升）、安全生产专项工作、安全生产技术服务费、2019年至2020年度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关闭煤矿奖补资金9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9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攀枝花市仁和区应急管理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安全生产技术服务费、2020年中央财政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等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攀枝花市仁和区应急管理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为92分，绩效自评综述：2022年我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良好，全年基本支出保证了部门的正常运转，项目支出保障了重点工作的开展。

《2022年攀枝花市仁和区应急管理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

报告》见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局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事业单位的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局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1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1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局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1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6.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用于应急管理支出项目、用于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的支出。

17.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用于应急管理支出项目、用于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的支出。

18.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

安全监管（项）：指用于应急管理支出项目、用于灾害防治及安全监管的支出。

19.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应急救援（项）：指用于应急管理支出项目、用于灾害防治及应急救援的支出。

2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应急管理（项）：指用于应急管理支出项目、用于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的支出。

21.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用于应急管理支出项目、用于灾害防治及事业运行的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其他应急管理支出（项）：指用于应急管理支出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的支出。

23.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矿山安全（款）行政运行（项）：指用于应急管理支出项目、用于灾害防治及矿山安全运行的支出。

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矿山安全（款）矿山安全监察事务（项）：指用于应急管理支出项目、用于灾害防治及矿山安全监察事务的支出。

25.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矿山安全（款）事业运行（项）：指用于应急管理支出项目、用于灾害防治及矿山安全事业运行的支出。

26.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款）自然灾害救灾补助（项）：指用于应急管理支出项目、用于灾害防治及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的支出。

27.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款）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项）：指用于应急管理支出项目、用于灾害防治及其他灾害防治的支出。

28.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9.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0.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31.“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2.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

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2022年攀枝花市仁和区应急管理局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

攀枝花市仁和区应急管理局是攀枝花市仁和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因机构改革，原代管区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区矿山安全生产服务中心现为区应急管理局下属非独立核算事业单位，区应急管理局下属非独立核算单位2个，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1个，其他事业单位1个，主要包括：攀枝花市仁和区减灾救灾事务中心、攀枝花市仁和区矿山安全事务中心（原攀枝花市仁和区矿山安全生产服务中心）。根据《中共攀枝花市仁和区委办公室 攀枝花市仁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仁和区应急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攀仁委办〔2019〕25号），我局共设应急指挥中心、政策法规股、综合协调股、矿山监管股、救援管理股五个股室。

（二）机构职能和人员概况。

1.负责应急管理、防震减灾和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和指导仁和区各乡镇（街道）、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2.拟订应急管理、防震减灾、安全生产等政策措施，组织编制全区安全生产、防震减灾、应急体系建设、综合防灾减灾规划。

3.承担区安全生产委员会日常工作。监督检查、指导协调各乡镇（街道）和区级有关部门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督导、考核工作。

4.承担权限范围内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等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准入管理责任。协助省、市应急管理部门做好中央、省属在仁和辖区范围内的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5.拟订权限范围内煤炭产业发展计划、准入条件等并组织实施，按权限审核、上报煤炭项目并负责建设管理。负责煤炭生产协调和监督管理，煤炭行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煤矿瓦斯等级鉴定、瓦斯治理和利用。协助相关部门抓好合法煤矿矿界范围内的煤炭私挖盗采治理工作。

6.承担权限范围内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依法监督检查煤矿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负责组织、指导煤矿企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

安全生产标准化、瓦斯和水害防治及相关安全技术发展工作。指导煤矿防灾预案和救护体系建设。参与煤矿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7.承担权限范围内的危险化学品、化工、医药、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非煤矿山、冶金、机械制造、尾矿库、地质勘探、石油（气）开采等工矿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依法指导、监督检查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行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依法查处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危险化学品、化工、医药、烟花爆竹、工矿商贸等生产经营单位和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承担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责任。依法监督检查、指导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8.承担权限范围内防震减灾工作。编制全区防震减灾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制定地震综合防御对策。组织开展辖区范围内地震监测预报工作，提出趋势预测意见。组织开展震情跟踪、日常分析预报和重大地震异常的核实上报工作。管理全区地方地震监测台网和观测台站。监督、管理辖区范围内工程建设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参与震后重建规划。

9.负责组织、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牵头组织编制全区应急救援综合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应急救援专项预案，负责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并落实，督促相关部门加强应急避难场所设施建设。

10.按照中央、省、市、区的规划，牵头建设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信息传输渠道的规划和布局，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11.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全区应对较大及以上灾害指挥部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负责组织较大及以上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协调全区各类专业应急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提请衔接区人民武装部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12.按照国家相关政策和省、市、区相关规定，负责消防、森林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安全生产事故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依法依规统筹指导全区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和应急保障能力建设。

13.按照国家、省、市、区相关政策和规定，负责消防工作，组织和指导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工作。

14.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监测预警、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指导协调森林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15.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和指导相关部门开展灾害救助、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管理分配中央、省、市下拨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16.开展应急管理、防震减灾和安全生产方面的交流与合作，组织参与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跨区域救援工作。

17.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区发展和改革局等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18.负责应急管理、防震减灾、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和指导应急管理、防震减灾、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19.承担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审批服务便民化工作责任。按省市要求，指导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

20.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1.职能转变。加强、优化、统筹应急能力建设，构建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应急能力体系，推动形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应急管理体制。一是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提高国家应急管理水平和防灾减灾救灾能力，防范化解重特大安全风险。二是坚持以人为本，把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确保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加强应急预案演练，增强全民防灾减灾意识，提升公众知识普及和自救互救

技能，切实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三是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

2022年末区应急管理局行政编制10名，实有人员9名（其中领导5名，职工4名）。参公编制25名（含下属单位），实有人员17名（其中领导3名，职工14名）。事业编制人员10名（其中领导1名，职工9名），机关工勤4名，编内聘4名，退休人员8人，临聘人员23人（监控人员7人、驻矿安全监管人员16人）。

（三）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1. 突出党建引领，展现应急管理新形象。一是强化政治引领。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局党委专题研究，要求党委及成员在率先学、带动学和结合学上下功夫，迅速掀起学习宣贯热潮，结合工作实际把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到位。二是增强安全生产使命感。进一步增强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使命感，紧密结合实际推进安全生产风险专项整治，持续营造良好的安全发展环境。三是加强政治思想教育。坚持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强化班子成员政治规矩教育，营造团结奋进的良好政治氛围。全年组织开展党委（扩大）会28次、理论中心组学习9次，领导干部讲党课2次，党员集中学习10次，全体干部职工集中学习22次。四是强化纪律作风建设。在全区深入整治“中梗阻”问题专项行动期间，我局仍有6名干部职工受到党纪政纪处分，局党委加大严格监督力度，强化以政治思想教育为引领，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

腐败教育15次，职工精神面貌和机关工作作风焕然一新。

2. 坚持底线思维，安全生产形势取得新成效。2022年，仁和区共发生生产安全事故1起，死亡1人。较去年同比，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分别减少5起、5人。

一是加强安全宣传教育，不断增强安全风险防范意识。组织和参加了“3·30”森林草原防灭火、“5·12”防灾减灾日、“8·30”地震纪念日等集中宣传活动。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推送短信50万条、发放资料7000余份，宣传报道4次。持续推进安全宣传“五进”工作，大力开展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宣贯学习，印制宣传海报80余份、1200余张。二是严压紧压安全生产责任，统筹推进各领域专项整治。2022年1月1日至今，仁和区共计派出检查组1392组次，检查人数5688人次，检查企业4128家次，共计发现隐患问题2599个，已督促整改2324个，整改率89.41%，累计发出提醒敦促函12份、工作提示函11份、限期整改通知书3份、约谈有关企业6次。三是全面深化安全生产清单制管理工作提档升级。狠抓责任落实、风险管控、隐患治理和事故预防，印发《仁和区持续深化推动安全生产清单制管理提档升级工作方案》。四是持续巩固三年行动专项整治成效。进一步细化责任及目标任务，总结评估仁和区2020-2022年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成效，确保三年行动及清单制管理工作有序推进。五是突出重点时段的安全监管。紧盯企业复工复产、冬残奥会、全国“两会”、党的二十大等重大活动和重点时段安全风险，及时分析研判发出安全风险提示共15期。

3. 突出能力建设，防灾减灾救灾取得新成效。一是强化应急处置演练。承办了仁和区2022年减灾救灾综合应急演练，参与全市2022年应对暴雨洪涝与地震地质灾害应急演练，参与指导行业领域企业开展演练5次，组织开展区级综合减灾救灾综合演练1次。二是扎实推进仁和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认真履行普查办工作职责，完成年度普查调查、评估等工作，调查数据2316条。三是增强防灾救助能力。加强“天通一号”卫星电话运行管理，在防火、防汛期间，开展卫星电话调度，确保通讯畅通；动态掌握物资储备情况，接收上级调拨棉被100床、棉衣100件；为受灾群众及时调拨帐篷36顶、棉被200床、折叠床70张、棉衣129件，发放2021-2022年度冬春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10万元（101户357人）。四是持续创建综合减灾示范社区。确定大河中路街办阳光社区作为今年“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单位，并进行指导检查。

4. 突出体系建设，不断提高应急管理水平。一是加快编制乡镇级应急体系规划。结合乡镇国土空间规划，聘请专业机构编制完成宝鼎工矿转型发展片区和金沙江农文旅融合发展片区应急体系专项规划编制任务。二是建立跨区域应急协调联动机制。仁和区与本市东区、西区、盐边县和云南省永仁县、华坪县签订了区域应急管理合作协议，建立沟通协调联系机制，区域风险防范化解工作。三是夯实防震减灾基础。完成市级下达的5个地震宏观观测点建设任务和中国地震科学试验场建设工程项目3个点位的遴选工作；加强地震台站日常运维管理，确保

观测数据连续、准确、及时、可靠。

5. 专常结合，从严监管，守牢安全生产底线。

(1)在煤矿领域，一是严格落实“县级领导包矿”联系制度，包矿区领导到矿检查指导安全生产工作累计82矿次（其中夜间暗查暗访11矿次）。二是加强部门联动，煤矿工作专班定期或不定期督促，累计检查102矿次。三是严格落实分类分级监管，共开展执法检查24矿次，常态化开展“打非治违”检查巡查134矿次，查出问题隐患246条，责令停止使用设备5台次、实施行政处罚7矿次，罚款49.1万元。随机抽考煤矿企业关键人员86人次检验学习实效。四是强化重点时段煤矿安全监管工作，在春节、国庆、党的二十大等重点时段，采取“旁站式”、驻矿蹲点督导等多种方式，现场督促指导煤矿有效化解安全隐患和问题38条。五是认真落实“一矿一策”监管措施，坚持煤矿、监管部门每日开展风险研判，及时制定并下达风险管控措施、指令和工作要求，防止煤矿安全风险转化为事故隐患。

(2)在危险化学品的烟花爆竹领域，对8家危化生产经营（带储存）企业的检查全覆盖，积极配合省厅组织开展危化企业安全设施设计诊断工作、有限空间作业现场检查；开展12个乡镇52个烟花爆竹零售店进行布点安全检查、核准，对104名从业人员培训并经考试合格。

(3)在非煤矿山领域，严格复工复产隐患排查整治和风险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专项执法行动，累计检查38矿次，查出问题隐患118条。

(4) 在工贸领域，对洗选行业开展复产验收12次，安全检查52次，下达各类执法文书24份，查出安全隐患63条；开展有限空间作业专题培训1次、作业指导2家次，开展重大隐患督导检查3次，对富邦项目、思创项目、镁森项目提供服务指导10余次。

6. 加强安全生产执法能力建设，提升为民服务能力。一是开展专项执法行动。今年以来，开展了各类专项执法行动，出动执法人员75人次，聘请专家15人次，执法检查31家次，发现隐患240条，复查隐患221条，立案12起(含煤矿7起)，处罚金额共计84.6万元（含煤矿处罚款49.1万元）。二是积极推进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完成深化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新招录执法人员4名，购买执法车辆1辆。三是做好行政审批，办理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51家，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13家，办理非药品类易制毒备案证明6家，注销1家。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上级重大决策部署，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坚决落实上级应急管理及安全生产工作决策部署要求，着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全区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形势持续保持稳定向好的态势。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总体收支情况。

1.部门总体收入情况

2022年区应急管理局财政资金收入2234.2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696.3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537.88万元。

2.部门总体支出情况

2022年区应急管理局财政资金支出总计2234.2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34.03万元（含人员支出688.5万元，日常公用支出45.53万元），项目支出1500.21万元（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962.3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37.88万元。）

3.部门总体结转结余情况

2022年区应急管理局本部门决算无财政拨款资金结余。

（二）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1.部门财政拨款收入情况

2022年区应急管理局财政资金收入2234.2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696.3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537.88万元。

2.部门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2年区应急管理局财政资金支出总计2234.2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34.03万元（含人员支出688.5万元，日常公用支出45.53万元），项目支出1500.21万元（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962.3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37.88万元。）

3.部门财政拨款结转结余情况

2022年区应急管理局本部门决算无财政拨款资金结余。

三、部门整体绩效分析

（一）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1.人员类项目绩效分析

2022年保障在职人员44人，临聘23人，退休8人的正常薪金、五险一金发放，人员支出688.5万元。

2.运转类项目绩效分析

2022年区应急管理局基本公用支出45.53万元，年初预算56.73万元，由于财政资金紧张，部分公用经费未支付，执行率80.26%，保障了日常办公正常运转。

3.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分析

2021年省级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第二批)(执法能力提升):通过开展执法培训、配齐执法装备等方式，逐步提升业务水平，

逐步提升执法效能。调整预算19.92万元，完成19.92万元，完成率100%。

安全生产专项工作：围绕全年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要点，通过开展专项执法检查、安全生产及防震减灾知识宣传，应急救援演练等，强化企业从业人员和部门执法人员安全生产工作能力和事故防范能力；进一步提升全民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能力；有效强化安全风险意识，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夯实全区安全稳定发展基础。加强应急队伍建设，强化应急值班，防范重大风险，消除重大隐患，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持续提升安全生产水平和应急管理能力，努力实现防救一体化。调整预算5.33万元，完成5.33万元，完成率100%。

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劳务费及培训费：按照“区级建队、择才选优、适时调整”原则，整合现有的区森林防灭火地方专业扑火队和乡镇保护矿产资源巡查队，组建一支160人的区综合应急救援队伍，队员前置驻防到12个乡镇。调整预算537.88万元，完成537.88万元，完成率100%。

省煤矿瓦斯安全远程监控平台运行维护费：保障辖区内煤矿瓦斯安全远程监控中心的正常运转，有效提升煤矿预防风险能力，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确保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调整预算35.75万元，完成35.75万元，完成率100%。

（二）部门整体履职绩效分析。

一是全面落实督促各单位的清单制管理及2022年重点工作推进情况，确保清单制管理工作有序推进；二是深入开展安

全生产警示教育活动的有效预防和减少安全生产事故发生；三是进一步加强区综合应急救援队伍管理，提升人员队伍、装备、物资保障等应急能力；四是推动田堡二矿复产并实施机械化采煤，以安全高效生产，为全区煤炭保供作出贡献，全力推动大河沟、张家湾、胜利、兴隆等4个煤矿升级改造工作，尽快开工建设；五是做好危险化学品企业、烟花爆竹批发企业的日常监管工作，配合区经科局做好化工园区相关工作；六是继续对区内重点工贸领域项目相关安全手续办理的服务指导，争取西南钒钛、思创等项目安全生产。

（三）结果应用情况。

2022年区应急管理局持续深入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着力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严格反馈整改，强化激励约束，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对评价结果不同等级的项目，采用优先安排、适当安排、压缩直至不安排等方式，分类管理，分类施策。对一次性项目在绩效评价达到预期目标和实施效果后，动态调整，及时退出。对安全监管、应急管理等项目，在确保投入、适当压减的情况下，加强项目管理，提升项目质量，确保实效。对未实施的项目下一年度不再安排。

我局绩效评价信息按时报送区财政局，并按时间节点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对外公开公示。

针对项目执行率不高的问题，今后应加强与财政的沟通，加快资金支付进度，尽可能避免资金滞留，同时强化健全资金绩效评价机制，切实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率。

（四）自评质量。

2022年区应急管理局在全面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过程中，健全了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完善预算绩效管理配套措施，形成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基本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今后将继续把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深度融入预算管理，实现绩效管理与预算管理一体化，推动各股室集中力量办实事，有效提高预算管理水平和绩效实施效果。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2年仁和区应急管理局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对四川系列重要指示精神为指导，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重要论述，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市、区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系列决策部署，以“防范化解风险、有效遏制事故”为目标，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加强体制机制创新，深化隐患排查治理，加大安全监管执法力度，夯实安全生产工作基础，提升安全本质化水平，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营造安全环境，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向好。2022年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92分，等级为“优秀”。

(二) 存在问题。

1.预算绩效观念不深入,思想认识有误区。部分职工对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认知不是十分到位,认为预算申报的项目能落实到位,预算安排的资金能用出去就不会有大的问题,没有站在全局高度考虑是不是达到了效益最大化。

2.绩效管理专业人员匮乏,规范管理有盲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覆盖面广、专业性强,预算单位开展日常绩效管理需要具备一定的专业素养和实战经验的人员。我局绩效管理专业人员匮乏,从而导致推进绩效管理既缺乏工作经验也缺乏专业技能,难以做到程序规范、管理科学和绩效显著。

3.评价结果运用不充分,推动作用有局限。绩效管理与年度预算编制结合得不够紧密,落实问题整改意见不是很到位,预算绩效管理的追责问效机制还不完善、绩效评价结果不能更快更多地转化成管理措施。

(三) 改进建议。

1.加强宣传引导,强化绩效观念。组织我局相关负责同志积极参加专题培训、认真学习预算绩效管理的法律法规、规范要求,让绩效理念深入人心、让绩效管理人员熟知政策和操作规范。

2.加强队伍建设,提高管理水平。整合多方力量、引入第三方参与、集中业务骨干充实预算绩效管理队伍,强化专业培训、学习考察、工作调研、业务交流等措施,帮助和促进现有人员提

高政策理论水平、实际工作能力,促进单位绩效管理整体上台阶。

3.强化运行监管,突出结果导向。要把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资金使用、项目实施、项目管理等情况全部纳入监督范围。强化整改措施,绩效运行中发现的问题,要即知即改;绩效评价时指出的问题,要问责问效;管理机制上存在的问题,要标本兼治。同时,做好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和公开工作,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实践,提升绩效评价成效。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仁和区综合应急救援队伍政府购买服务劳务费及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培训费		
主管部门		攀枝花市仁和区应急管理局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攀枝花市仁和区应急管理局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满足全区森林防灭火、防汛抗旱、防地震地灾，农村违法违规占地建房、打击私挖盗采、以及其他突发事件等应急救援需求，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害，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开展综合应急救援培训，提升应急救援培队伍整体素质，以及专业救援战斗力和执行力。	满足全区森林防灭火、防汛抗旱、防地震地灾，农村违法违规占地建房、打击私挖盗采、以及其他突发事件等应急救援需求，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害，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开展综合应急救援培训，提升应急救援培队伍整体素质，以及专业救援战斗力和执行力。	
	2.项目实施内	按照攀枝花市仁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仁和区综合应急救援队伍组建及管理办法（试行）》		

	容及过程概述	的通知要求，每年开展综合应急救援培训 2 次。								
预算 执行 情况 (10 分)	年度预算数 (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 行率	权 重	得 分	原因
	总额	1,120.55	537.88	537.88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 金	1,120.55	537.88	537.88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 指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 标 性 质	指 标 值	度 量 单 位	完成值	权 重	得 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请应急救援	=	160	人	160	10	10	

		队伍人数			/				
		开展应急救援 培训次数	=	2	次 / 年	2	10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	2022	年	2022	10	10	
		综合应急救援 队伍工资	=	5378800	元 / 年	5378800	2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处置突发 公共时间的能 力	定 性	优良中低差		优	10	5	
		满足全区应急 救援需求	定 性	优良中低差		优	20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群众满意度	≥	90	%	90	10	10	

		度指标							
合计							80		
评价 结论	满足全区应急救援需求，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害，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提高政府保障公共安全和处置突发公共事件的能力。								
存在 问题	无								
改进 措施	提高预算执行进度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攀枝花市仁和区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技术服务费								
主管部门	攀枝花市仁和区应急管理局部门					实施单 位（盖 章）	攀枝花市仁和区应急管理局		
项目	1.项目年度目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基本情况	标完成情况	持有效防范和遏制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减少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进一步夯实安全生产工作基础，多快好省解决攀枝花市仁和区应急管理与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难点问题，持续提升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工作水平。			持有效防范和遏制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减少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进一步夯实安全生产工作基础，多快好省解决攀枝花市仁和区应急管理与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难点问题，持续提升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工作水平。			
	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通过聘请四川省安全科学技术研究院支撑安全生产工作，有效提升了仁和区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工作水平，解决了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中存在的难点、痛点问题。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 (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64.75	64.75	100.00%	10		
	其中：财政资金	0.00	64.75	64.75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 指标 (90 分)	项 目 完 成	数量指标	攀枝花市仁和区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技术服务采购项目	=	1	个	1	10	10	
		质量指标	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服务内容	=	100	%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	2022	年	2022	20	20	

		成本指标	通过运用新技术、新装备，用系统思维和科技手段，提升仁和区安全生产和应急能力摸清底数，明确责任，深化巩固安全科技合作体系，立足服务政府，推动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较	=	64.75	万元	64.75	20	20	
--	--	------	--	---	-------	----	-------	----	----	--

		大以上事故发生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防范和遏制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减少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进一步夯实安全生产工作基础，多快好省解决攀枝花市仁和区应急管理	定性	高中差	高	10	10	
		与安全生产						

			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难点问题，持续提升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工作水平							
	可持续影响指标	影响时间	定性	高中差		高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5	%	95	10	10	
合计									90	
评价结论	通过运用新技术、新装备，用系统思维和科技手段，提升仁和区安全生产和应急能力摸清底数，明确责任，深化巩固安全科技合作体系，立足服务政府，推动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较大以上事故发生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加强与财政协调对接。
------	------------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51041122T000005300380-2021 年煤炭产业化解过剩产能省级奖补资金	
主管部门		攀枝花市仁和区应急管理局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攀枝花市仁和区应急管理局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一是已于 2020 年度按要求完成了享有该笔奖补资金 5 处煤矿的关闭退出暨完成去产能任务；二是利用该笔专项资金完成了相应的职工安置工作。	已完成
	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该笔资金为落实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政策的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奖补相应关闭煤矿解决职工安置等主要遗留问题。因此该笔资金下达我区后，经仁和区化解煤炭行业过剩产能领导小组研究同意后，按要求将该笔资金划拨给关闭煤矿企业安置职工或通过协助划拨法院、社保、医保、税务等部门解决关闭煤矿职工安	

		置、劳动纠纷案件、职工社保医保欠缴费用以及欠缴税费等问题。								
预算 执行 情况 (10 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491.94	491.94			100.00%	10		该笔资金于 2021年11月2 日省级下达的 专项资金,于 2022年调剂发 放。
	其中:财政资金	0.00	491.94	491.94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 指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 标 性 质	指 标 值	度 量 单 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 析
	项目完成	数量指标	关闭煤矿数量	=	5处	处	5	10	10	
			去产能情况	=	69万吨	万	69	10	10	

					吨			
	质量指标	质量保障	=	通过省化解验收		已通过	10	10
	时效指标	按企业安置职工进度完成	=	2021年-2022年	年	2021年-2022年	10	10
	成本指标	省级奖补资金	=	491.94万元	万元	491.94	10	10
项目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	行业发展情况	=	煤炭行业盈利状况较2015年变化情况有大幅度提高		煤炭行业盈利状况较2015年变化情况有大幅度提高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职工安置情况	=	妥善安置关闭煤矿职工，暂未出现重大群体		妥善安置关闭煤矿职工，暂未出	10	10

				性事件		现重大群体性事件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影响	=	煤矿关闭退出后，已逐步按要求开展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作，不再产生诸如扬尘、噪音、污染水源等环境事件发生		煤矿关闭退出后，已逐步按要求开展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作，不再产生诸如扬尘、噪音、污染水源等环境事件发生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90	10	10	

合计		90
评价 结论	该项目已完成，经自评，该项目得分为 100 分。经对该项目的实施，有效解决了相应 5 处关闭煤矿的职工安置问题，化解了关闭煤矿安置职工因被欠薪出现上访的问题，维护了仁和区社会的和谐稳定。	
存在 问题	无	
改进 措施	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51041122T000005307836-2021 年中省自然灾害救灾补助资金(冬春救助)	
主管部门		攀枝花市仁和区应急管理局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攀枝花市仁和区应急管理局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确保冬春期间受灾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发放自然灾害救灾补助资金(冬春救助)10 万元，救助受灾困难群众 357 人。
	2.项目实施内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资金（冬春救助）3 个乡镇，救助受灾困难群众 357 人。	

内容及过程概述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 (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10.00	10.00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0.00	10.00	10.00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	数量指标 1	自然灾害生活	=	3	个		10	10	

出 指 标		救助乡镇个数						
	数量指标 2	救助人数	=	357	人		10	10
	质量指标	根据灾情实际 完成	=	100	%		10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	2022	年		20	20
	成本指标	自然灾害生活 救助总资	=	10	万 元		2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受灾困难 群众生活质量	定 性	高中差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受群众满意度	≥	90	%		10	10
合计								90
评价 结论	该项目实施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及时足额发放中央冬春救灾资金，确保冬春期间受灾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存在	无							

问题	
改进措施	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51041122T000005958568-2020 年中央财政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攀枝花市仁和区应急管理局部门	实施单位（盖	攀枝花市仁和区应急管理局

					章)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根据《攀枝花市仁和区综合应急救援队伍组建及管理办法（试行）》，整合渔政协助巡护队的工作职责，5名巡护人员工资和保险纳入综合应急救援队统一管理，完成长江流域禁补巡护任务。			按照《攀枝花市仁和区综合应急救援队伍组建及管理办法（试行）》，整合渔政协助巡护队的工作职责，5名巡护人员工资和保险纳入综合应急救援队统一管理。			
	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根据《攀枝花市仁和区综合应急救援队伍组建及管理办法（试行）》，及时支付资金，确保长江流域禁补巡护任务。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20.94	5.01	5.01	100.00%	10		根据合同列支
	其中：财政资金	20.94	5.01	5.01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 指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 标 性 质	指 标 值	度 量 单 位	完 成 值	权 重	得 分	未 完 成 原 因 分 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渔政巡护员人 数	=	5	人	5	20	20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率	=	100	%	100	20	2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	2022	年	2022	10	10	
		成本指标	5名渔政巡护 员工资及保险 费用	=	5.01	万 元	5.01	2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完成长江流域 禁补巡护任	定 性	高中低		高	10	10		

			务，提升监管能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	%	90	10	10	
合计									90	
评价结论	充实长江流域重点流域常年禁捕执法监管队伍建设，完成本区域长江流域禁捕巡护任务，提升监管能力。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加强与财政协调对接。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51041122T000005958609-2021 年省级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第二批）（执法能力提升）						
主管部门		攀枝花市仁和区应急管理局部门			实施单 位（盖 章）	攀枝花市仁和区应急管理局		
项目 基本 情况	1.项目年度目标 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通过配齐执法装备等方式，逐步提升业务水平，逐步提升执法效能			购买执法用车 1 辆			
	2.项目实施内容 及过程概述	购买执法用车 1 辆						
预算 执行	年度预算数（万 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 行率	权 重	得 分	原因

情况 (10分)	总额	50.00	19.92	19.92		100.00%	10		根据实际采购合同完成支付	
	其中：财政资金	50.00	19.92	19.92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 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执法车辆	=	1	辆	1	10	10	
		质量指标	提高监管执法效能	定性	优良中低差		优	20	2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	2022	年	2022	20	20	
		成本指标	培训费、执法装备	=	20	万	19.92	20	20	

			购置费			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执法水平及执法工作效能	定性	优良中低差		优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90	10	10
合计									90
评价结论	提升业务水平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51041122T000005958901-安全生产专项工作		
主管部门	攀枝花市仁和区应急管理局部门	实施单 位（盖	攀枝花市仁和区应急管理局

					章)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围绕全年安全生产及应急管理重点工作要点，通过开展专项执法检查、安全生产及防震减灾知识宣传等，强化企业从业人员和部门执法人员安全生产工作和事故防范能力及应急处置能力，有效强化安全风险意识，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防范重大风险，消除重大隐患，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夯实全区安全稳定发展基础，持续提升安全生产水平			强化企业从业人员和部门执法人员安全生产工作和事故防范能力及应急处置能力，强化安全风险意识，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防范重大风险，消除重大隐患			
	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通过开展专项执法检查、安全生产及防震减灾知识宣传等，强化企业从业人员和部门执法人员安全生产工作和事故防范能力及应急处置能力，有效强化安全风险意识，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防范重大风险，消除重大隐患，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						
预算执行情况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10)	总额	30.00	5.33	5.33	100.00%	10		

分)	其中：财政资金	30.00	5.33	5.33			100.00 %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 指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 标 性 质	指 标 值	度 量 单 位	完 成 值	权 重	得 分	未 完 成 原 因 分 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请专家开展解剖 式专项执法	=	10	次	10	10	10	
开展全区性安全生 产、应急管理、防 震减灾知识宣传			=	3	次	3	10	10		

		开展专项执法检查	=	50	次	50	10	10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率	=	100	%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	2022	年	2022	10	10	
	成本指标	差旅费、办公费、 劳务费、宣传资料 费等各项费用	=	30	万 元	5.33	10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减少生产安全事故 及自然灾害损失	定 性	高中低	高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减少事故发生，增 强人民群众幸福感	定 性	高中低	高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度指标	群众及服务对象满 意度	≥	90	%	90	10	10
合计								85	
评价 结论	防范重大风险，消除重大隐患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51041123T000007592534-2019 年至 2020 年度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关闭煤矿奖补资金		
主管部门	攀枝花市仁和区应急管理局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攀枝花市仁和区应急管理 局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一是已于 2020 年度按要求完成了享有该笔奖补资金 1 处煤矿的关闭退出暨完成去产能任务；二是利用该笔专项资金完成了相应的职工安置工作。	已完成
	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该笔资金为落实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政策的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奖补相应关闭煤矿解决职工安置等主要遗留问题。该笔资金实施拨付时由区政府垫支，经区政府分管领导组织有关部门研究同意后，按要求将该	

		笔资金划拨至法院，协助法院解决关闭煤矿职工劳动纠纷案件问题。								
预算 执行 情况 (10 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85.24	85.24			100.00%	10		按工作实际情 况开展列支
	其中：财政资金	0.00	85.24	85.24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 指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 标 性 质	指 标 值	度 量 单 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项目完成	数量指标	关闭煤矿数量	=	1处	处	1	10	10	
			去产能情况	=	9万吨	万	9	10	10	

					吨			
	质量指标	质量保障	=	通过省化解验收		已通过	15	15
	时效指标	按企业安置职工进度完成	=	2021年-2022年	年	2021年-2022年	10	10
	成本指标	省级奖补资金	=	85.24	万元	85.24	10	10
项目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	行业发展情况	=	煤炭行业盈利状况较2015年变化情况有大幅度提高		煤炭行业盈利状况较2015年变化情况有大幅度提高	5	5
	社会效益指标	职工安置情况	=	妥善安置关闭煤矿职工，暂未出现重大群体		妥善安置关闭煤矿职工，暂未出	10	10

				性事件	现重大群体性事件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影响	=	煤矿关闭退出后，已逐步按要求开展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作，不再产生诸如扬尘、噪音、污染水源等环境事件发生	煤矿关闭退出后，已逐步按要求开展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作，不再产生诸如扬尘、噪音、污染水源等环境事件发生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90	10	10

合计		90
评价 结论	该项目已完成，经自评，该项目得分为 100 分。经对该项目的实施，有效解决了相应 1 处关闭煤矿的职工安置问题，化解了关闭煤矿安置职工因被欠薪出现上访的问题，维护了仁和区社会的和谐稳定。	
存在 问题	无	
改进 措施	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51041122T000005290573-应急管理信息化及指挥场所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		攀枝花市仁和区应急管理局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攀枝花市仁和区应急管理局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按照国家、省统一规划和标准，结合仁和区实际，在现有基础上，应急指挥系统需建成集业务管理、值班值守、预警预报、会商研判、指挥调度于一体的综合应急指挥大厅；应急管理综合应用平台需开展数据治理的安全防护体系、数据安全、应用		已完成

		安全、终端安全感知网的安全防护体系建设和进行具备认证授权与密码服务、可视化运维管理建设。						
	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按照国家、省统一规划和标准，结合仁和区实际，在现有基础上，应急指挥系统需建成集业务管理、值班值守、预警预报、会商研判、指挥调度于一体的综合应急指挥大厅；应急管理综合应用平台需开展数据治理的安全防护体系、数据安全、应用安全、终端安全感知网的安全防护体系建设和进行具备认证授权与密码服务、可视化运维管理建设。						
预算 执行 情况 (10 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100.00	100.00	100.00%	10		
	其中：财政资金	0.00	100.00	100.00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 指标 (90 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立应急指挥场所和应急管理管理信息化综合应用平台	=	1	个	1	10	10	
		质量指标	按照建设方案完成建设内容	=	100%	%	100%	15	15	
		成本指标	指挥场所及信息化平台系统建设费用	=	100	万元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	2022	年	2022年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安全防护体系	定性	优良中低差		优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群众满意度	≥	90	%	90	20	20	

		度指标							
合计									
评价 结论	<p>应急指挥系统已建成集业务管理、值班值守、预警预报、会商研判、指挥调度于一体的综合应急指挥大厅；应急管理综合应用平台需开展数据治理的安全防护体系、数据安全、应用安全、终端安全感知网的安全防护体系建设和进行具备认证授权与密码服务、可视化运维管理建设。</p>								
存在 问题	无								
改进 措施	无								

附件2

2022年度省级安全生产专项资金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1年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省级奖补资金)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仁和区按照化解煤炭行业过剩产能（煤矿分类处置）政策关闭退出煤矿10处，10处煤矿关闭后，按照省、市关于煤矿关闭的奖补政策，2021年11月，省上向仁和区下达2020年度关闭的5处煤矿后续省级奖补资金491.94万元，该笔资金已于2022年度全部拨付。

以上资金主要由仁和区煤炭行业监管部门（仁和区应急管理局暨仁和区化解煤炭行业过剩产能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管理，严格按照川财企〔2016〕60号文件要求以及参照市级分配方案实施分配拨付，并通过职工安置渠道、劳动仲裁、司法裁定等途径，确保妥善安置相应关闭煤矿的职工。

仁和区应急管理局管理该笔资金时，严格按照省、市印发的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专项资金管理细则以及本单位内部管理制度进行管理，未出现截留、挪用、套取等违法违规行为。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完成既定的煤炭行业去产能任务（即关闭退出煤矿7处），妥善安置2019年度1处关闭煤矿（进原公司大岩洞煤矿）和2020年度5处关闭煤矿（恒鼎公司绿环煤矿、建

海公司老熊箐煤矿、立祥公司茅草湾煤矿、川源公司东宝煤矿、禄民公司灰甫煤矿)的职工。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该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目标是完成既定的煤炭行业去产能任务(即关闭退出煤矿7处),妥善安置2019年度1处关闭煤矿和2020年度5处关闭煤矿的职工。截至2020年底,仁和区已按要求完成了7处煤矿的关闭退出,并利用省上下达的636.33万元开展了7处关闭煤矿的职工安置和相关化解工作,进度顺利。

3.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仁和区2019年度至2020年度关闭的10处煤矿是严格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政策的具体行为,申报目标合理。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该项目资金为2020年度和2021年度省级下达的专项资金,由省、市、区财政逐级下达。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

该项目资金用于2019年度1处关闭煤矿和2020年度5处关闭煤矿的职工安置。

2. 资金到位。

项目资金已于2021年11月下达。

3. 资金使用。

项目资金使用主要通过职工安置渠道、劳动仲裁、司法裁定等途径划拨给企业职工。

(三)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该项目实施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 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该笔资金主要由仁和区煤炭行业监管部门（仁和区应急管理局暨仁和区化解煤炭行业过剩产能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管理，严格按照川财企〔2016〕60号文件要求以及参照市级分配方案进行再次分配，并通过职工安置渠道、劳动仲裁、司法裁定等途径实施拨付。

(二) 项目管理情况。该项目属于专项资金，严格按照川财企〔2016〕60号文件要求以及实施单位财务制度执行拨付，不涉及招投标、政府采购等情况。

(三) 项目监管情况。说明项目主管部门为加强项目管理所采取的监管手段、监管程序、监管工作开展情况及实现的效果等。

仁和区应急管理局管理该笔资金时，严格按照省、市印发的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专项资金管理细则以及本单位内部管理制度进行管理，未出现截留、挪用、套取等违法违规行为。通过严格管理，确保了7处关闭煤矿的职工得到妥善安置，维护了社会稳定。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截至目前，该笔专项资金已通过职工安置渠道、劳动仲裁、司法裁定等途径实施拨付，现已完成支付。

（二）项目效益情况。

经济效益：煤炭行业盈利状况较2015年变化情况有大幅度提高。

社会效益：妥善安置关闭煤矿职工，暂未出现重大群体性事件。

生态效益：煤矿关闭退出后，已逐步按要求开展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作，不再产生诸如扬尘、噪音、污染水源等环境事件发生。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该笔专项资金下达至仁和区后，仁和区应急管理局及时向区政府汇报请示，在区政府指导下，严格按照省、市印发的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专项资金管理细则以及本单位内部管理制度进行管理，未出现截留、挪用、套取等违法违规行为，并通过职工安置渠道、劳动仲裁、司法裁定等途径实施拨付，确保了7处关闭煤矿的职工得到妥善安置，维护了社会稳定。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2022年度省级安全生产专项资金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1年中省自然灾害救灾补助资金(冬春救助)

一、项目概况

《攀枝花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1年中省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冬春救助)预算的通知》(攀财资建〔2021〕85号)文件,下达仁和区2021年中省救灾资金10万元。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申报项目资金10万元,下达项目资金10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及时足额发放中央冬春救灾资金,确保冬春期间受灾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自然灾害救灾补助资金(冬春救助)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及到位。自然灾害救灾补助资金(冬春救助)项目实际到位中央资金10万元。

2. 资金使用。发放自然灾害救灾补助资金(冬春救助)10万元,救助受灾困难群众357人。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该项目实施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资金（冬春救助）审批严格按照《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以及《攀枝花市仁和区应急管理局关于进一步规范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管理和使用工作的通知》（攀仁应急【2019】2号）文件规定执行。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数量指标：自然灾害救灾补助资金（冬春救助）3个乡镇，救助受灾困难群众357人。

质量指标：根据灾情实际完成资金救助。

时效指标：2022年1月按时完成。

成本指标：10万元（太平乡3.34万元、福田镇4.26万元、同德镇2.4万元）。

（二）项目效益情况。

社会效益指标：有效提高受灾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质量，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达90%以上。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资金（冬春救助）发放时间要求太短。每年12月31日上级才下发冬春资金拨款文件，在次年1月10日左右要求区（县）必须将资金全部发放结束。

（二）相关建议。

建议自然灾害救灾补助资金（冬春救助）发放时间延长至次年1月31日。

2022年度省级安全生产专项资金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2年中央财政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长江禁捕）

一、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四川省关于加强长江流域渔政执法能力建设的指导意见》，充实长江流域重点流域常年禁捕执法监管队伍。按照《攀枝花市仁和区综合应急救援队伍组建及管理辦法（试行）》，整合渔政协助巡护队的工作职责，5名巡护人员工资和保险纳入综合应急救援队统一管理。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申报项目资金20.94万元，调整项目资金5.01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按照《攀枝花市仁和区综合应急救援队伍组建及管理辦法（试行）》，整合渔政协助巡护队的工作职责，5名巡护人员工资和保险纳入综合应急救援队统一管理。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该项目资金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及到位。根据实际需求及时到位资金。
2. 资金使用。2022年支付5.01万元。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该项目实施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该项目严格按照资金管理使用要求组织实施。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数量指标：渔政巡护员5人。

质量指标：根据实际需求支付使用。

时效指标：2022年底按时完成。

成本指标：20.9425万元，2022年底支付完成5.01万元。

（二）项目效益情况。

社会效益指标：充实长江流域重点流域常年禁捕执法监管队伍建设，完成本区域长江流域禁捕巡护任务，提升监管能力。

满意度指标：群众满意度90%以上。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项目资金支付进度较慢，未及时支付使用。

（二）相关建议。

加强与财政协调对接。

2022年度省级安全生产专项资金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1年省级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第二批）（执法能力提升）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2021年12月，根据攀枝花市财政局 攀枝花市应急管理局《关于下达2021年省级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第二批）通知》攀财资建〔2021〕72号，下达我区执法能力提升项目资金50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通过开展执法培训、配齐执法装备等方式，逐步提升业务水平，逐步提升执法效能。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申报项目资金50万元，下达项目资金50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 资金计划。

资金主要用于执法培训及执法装备、执法车辆购买。

2. 资金到位。

2021年12月，收到攀枝花市财政局 攀枝花市应急管理局《关于下达2021年省级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第二批）通知》攀财资建〔2021〕72号文件，12月资金到达仁和区财政局，2021年未使用。2022年3月，仁和区财政局根据年初预算调整19.92万元资金到我局。

3. 资金使用。

截止 2022 年 12 月底，购买执法车辆一辆，使用资金 19.92 万元。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该项目实施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数量指标：开展安全监管执法培训 2 期，购买执法车辆一辆。

质量指标：全面提升监管执法水平。

时效指标：因财政资金紧张，2022 年底部分完成。

成本指标：2022 年实际支付完成 19.92 万元。

（二）项目效益情况。

社会效益指标：提升安全监管能力及执法效能，降低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减少企业及群众经济损失。

满意度指标：群众满意度 90%以上。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项目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相关业务科室全程参与，核算规范，账务清晰，达到了预期目标，提升了安全监管能力及执法效能，降低了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减少了企业及群众经济损失。

（二）存在的问题。

因财政资金紧张，未在 2022 年完成全部支付。

（三）相关建议。

加快项目资金支付进度，加强与财政协调对接。

2022 年度省级安全生产专项资金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19年至2020年度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关闭煤矿奖补资金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2019年度至2020年度，仁和区按照化解煤炭行业过剩产能（煤矿分类处置）政策关闭退出煤矿10处，10处煤矿关闭后，按照省、市关于煤矿关闭的奖补政策，2022年10月，市上向仁和区下达了上述10处关闭煤矿奖补资金250万元，于2022年11月拨付了85.239621万元。该项目资金为2022年度市级下达的专项资金，由市、区财政逐级下达。

（二）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既定的煤炭行业去产能任务（即关闭退出煤矿10处），妥善安置2019年度1处关闭煤矿（兴旺煤矿）的职工。截至2020年底，仁和区已按要求完成了10处煤矿的关闭退出，并利用市上下达的250万元开展了1处关闭煤矿（兴旺煤矿）的职工安置和相关化解工作，进度顺利。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仁和区2019年度至2020年度关闭的10处煤矿是严格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政策的具体行为，申报目标合理。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及到位。该项目资金用于2019年度1处关闭煤矿（兴旺煤矿）的职工安置。项目资金已于2022年10月下达。

2. 资金使用。项目资金使用主要通过司法途径划拨给企业职工。以上资金主要由仁和区煤炭行业监管部门（仁和区应急管理局暨仁和区化解煤炭行业过剩产能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管理，严格按照攀财企〔2016〕5号文件要求以及做好“党的二十大期间”仁和区信访维稳工作和关闭煤矿开展职工安置工作的实际需要进行分配拨付，主要通过司法途径进行划拨，确保妥善安置相应关闭煤矿的职工。仁和区应急管理局管理该笔资金时，严格按照省、市印发的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专项资金管理细则以及本单位内部管理制度进行管理，未出现截留、挪用、套取等违法违规行为。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该项目实施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1.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该笔资金主要由仁和区煤炭行业监管部门（仁和区应急管理局暨仁和区化解煤炭行业过剩产能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管理，严格按照攀财企〔2016〕5号文件要求以及做好“党的二十大期间”仁和区信访维稳工作和关闭煤矿开展职工安置工作的实际需要进行分配拨付，并通过司法途径实施拨付。

2.项目管理情况。该项目属于专项资金，严格按照攀财企〔2016〕5号文件要求以及实施单位财务制度执行拨付，不涉及招投标、政府采购等情况。

3.项目监管情况。说明项目主管部门为加强项目管理所采取的监管手段、监管程序、监管工作开展情况及实现的效果等。仁和区应急管理局管理该笔资金时，严格按照省、市印发的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专项资金管理细则以及本单位内部管理制度进行管理，未出现截留、挪用、套取等违法违规行为。通过严格管理，确保了1处关闭煤矿的职工得到妥善安置，维护了社会稳定。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截至目前，该笔专项资金已通过司法途径实施拨付，现已完成支付。

（二）项目效益情况。

经济效益：煤炭行业盈利状况较2015年变化情况有大幅度提高。

社会效益：妥善安置关闭煤矿职工，暂未出现重大群体性事件。

生态效益：煤矿关闭退出后，已逐步按要求开展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作，不再产生诸如扬尘、噪音、污染水源等环境事件发生。

四、问题及建议

(一) 存在的问题。

无

(二) 相关建议。

无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